

114 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 非現地（書面）查核主要缺失

項目	內容
非現地 （書面） 查核表	自我檢查表未逐項檢查填寫
	主管、專責或稽核人員簽章未勾選或未簽章
風險評 估表	已就高風險客戶及情況評估，但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不足
	評估者、核定者或評估日期不明
	勾選項目與內部稽核表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顯有矛盾
內控內 稽措施 （含內 部稽核 表）	文件內容疏漏未填
	制裁對象及恐怖分子檢核機制不完善或未填寫
	直接使用本部提供之參考範例填寫，未按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
	未落實教育訓練/訓練範圍、方式、日期或頻率不明確
	主管/專責人員/稽核人員未簽章
	專責人員非主管/法遵人員（經紀業）或本人（地政士）
	訂定/更新日期不明或稽核頻率對應預計稽核日期顯不相當
	未依風險評估結果勾選降低風險措施
內部稽 核表	部分項目未填寫
	抽核清單未就自然人與法人案件分別檢視稽核相關項目
	稽核人員未簽章
	部分稽核項目同時勾選否及無此類情形
	自我稽核項目與所附風險評估及內控內稽措施等文件不一致
整體性	不瞭解應對高風險情形加強客戶審查之意涵。
其他缺 失或審 查建議	一、風險評估表勾選無「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情形，惟內部稽核表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列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顯有矛盾情形，宜重新評估風險並採取對應之控制措施。
	二、內控內稽措施： （一）有關採取降低風險之措施部分項目未勾選，與所附風險評估表不一致，請稽核人員詳加檢視。

項目	內容
	<p>(二) 內控內稽措施未指定法遵專責人員，及留存交易紀錄未勾選留存方式。</p> <p>(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方式、可疑交易申報方式及文件保存年限未填寫。</p>
	<p>三、內部稽核表：</p> <p>(一) 抽核清單抽核自然人案件，其「職業」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欄位未填寫，請於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前，依規定徵詢、辨識並記錄之。</p> <p>(二) 未檢附或未填列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抽核清單。</p> <p>(三) 抽核案件件數未符合交易總件數比例原則(最少應抽查 5 件)。</p>